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定義見協議)、浙江富安(定義見協議)與項目公司(定義見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協議，(a)本公司同意提名一名中國公民，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5,714港元)自賣方收購股本權益(定義見協議)，代價將一部分以現金及一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向賣方支付；及(b)本公司同意注資及增加項目公司註冊資本；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就使協議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彼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